

遵循洗

同一要保單位，同時受理一張以上保單時，
得僅檢附一張，但保單號碼仍須全部填寫。

人適用)

依「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

義務，請填寫本辨識表辨識及驗證

及其實際受益人，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評估及管理，為遵循此確認

保單號碼：U123456789

SSP NO. (第三通路及團體年金保單專用)：

一、法人(即非自然人)資料【要保人 受益人】法人名稱：高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之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郝美麗	A22345678	55.02.14	中華民國

法人統一編號：12345678法人註冊設立日期：52.7.1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主要營業處所地址：同註冊登記地址 其他

二、法人(即非自然人)是否具下列身分？

是。否，請續填第三項至第五項問項。

(1)我國政府機關。例如：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外交部等。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例如：台北廣播電台、臺北捷運公司等。

(3)外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國務院等。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例如：「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為要保人，星巴克雖然不是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但其母公司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例如：「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要保人，奇景光電雖然不是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但其母公司「開曼(Cayman)Himax公司」有在美國掛牌。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例如：銀行機構、證券金融業、信託業、期貨業、保險業等。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例如：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等。
※如屬前開金融機構及投資工具，請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金融機構聲明書等)予南山人壽留存。

(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例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勞動基金運用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

(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例如：依持股會之指示將信託資金買進員工所服務企業之股票。

提醒您，第二項至第四項記得勾選。

三、法人(即非自然人)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是。否(選填此項者無須填覆第四項問項)。

四、法人(即非自然人)是否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是。否。

遵循洗錢防制法之客戶身分辨識表(法人適用)

五、請依如下順位填寫對法人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或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基本資料，如所填為順位一者，請確認所列人員已含持有 25%以上股票(含無記名及有記名)之股東。

【範例 1】：倘「高峰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超過 25%之股東共有 2 人(王南山、Chris Evans)，故須填寫順位一欄位如下內容。

具控制權之自然人 如無順位一者，填寫順位二，以此類推。	姓名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u>※外籍人士請註明國籍</u>	出生年月日
(順位一) 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	王南山	A101101168	68.02.16
	Chris Evans	N19995168 (美國籍)	60.05.05
(順位二) 透過其他方式對要保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順位三) 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如負責人)			

【範例 2】：倘「高峰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設立登記資料/權力文件/股東名冊等未發現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且無透過其他方式對要保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故於順位三填寫高階管理人(如負責人)資料。

具控制權之自然人 如無順位一者，填寫順位二，以此類推。	姓名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u>※外籍人士請註明國籍</u>	出生年月日
(順位一) 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			
(順位二) 透過其他方式對要保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順位三) 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如負責人)	郝美麗	A22345678	55.02.14

※法人聲明事項：

一、法人已提供其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如：合格登記資格證照、營業執照或其他設立登記證照、規範及約束法人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等)供南山人壽辨別、驗證並予留存；及提供控制法人之實際受益人身分文件、資料或資訊，供南山人壽業務員辨別及驗證，並予以記錄。



遵循洗錢防制法之客戶身分辨識表(法人適用)

二、法人已詳細審閱檢視本表內所載訊息，極盡瞭解後據信詳實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必要時並同意應南山人壽之請求提供必要相關文件以資佐證。

三、**要保單位須蓋大小章
且須與要保書相同** 名股票或擬發行無記名股票，或上述填覆內容有任何變動者，並配合南山人壽之要求提供相關文件。

高峰股份
有限公司

郝美麗

法人(大/小章)： _____ 簽署/聲明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 業務員聲明事項：

本人(業務員)已要求法人提供其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如：合格登記資格證照、營業執照或其他設立登記證照、規範及約束法人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權力文件等)與控制法人之實際受益人身分文件、資料或資訊，並確認與要保書及本辨識表填載之內容無不符之情事。

業務員簽名： 郝鑽前 保經代章/保經代簽署人章： 保險經紀人/代理人章

填寫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112 年 07 月版

